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止授予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

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医药生物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83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0.55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0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4日